

附表二：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

職稱	員額	說明
院長	一	
庭長	八—十四	一、最高行政法院置八—十四庭 二、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三、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
法官	三十二—五十六	最高行政法院置八—十四庭，每庭置法官四人
書記官長	一	
書記官 紀錄	三十六—六十三	每兩位庭長或一位法官各置紀錄書記官一人
行政	二十一—三十	
人事室 主任	一	
科員	○—三	
政風室 主任	一	
科員	○—二	
會計室 主任	一	
科員	○—三	

0450488011502

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

統計室 主任	一	
科員	○—二	
資訊室 主任	一	
設計師	一	
資訊管理師	一	
助理設計師	三—六	
通譯	○—二	
執達員	○—二	
錄事	三十三—四十九	
庭務員	○—十	
法警 法警長	一	
副法警長	○—一	
法警	九—十一	
技士	一—二	
總計	一五三—二六六	